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 2051 1000 传真：021 2051 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4
反馈问题 1.....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对需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相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问题 1

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各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曾签署对赌协议，如曾签署，请说明协议的主要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相关对赌条款目前为中止履行状态是否符合发行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方法、过程：

- 1、查阅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
- 2、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发行人股权权属的相关承诺。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各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曾签署对赌协议，如曾签署，请说明协议的主要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发行人对章程中任何有关中移创新、方广创投、杭州哲创及伯乐圣赢（以下合称“投资人”）的权利的规定的修改、变更或增加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过程中均要求有投资人委派董事或投资人的赞成票方能通过；

2、利润分配

投资完成前，不对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自投资完成之日起，投资人与现有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账面净现余额均超过发行人财政年度截止日时的注册资本的两倍时，发行人至少将超额部分的不少于 50%的数额用于下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按照各方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但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的，按照决议执行。

3、竞业禁止

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发行人现有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其他经营实体。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声明：截止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所有关键员工均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

4、清算财产的分配

若投资人分配所得的清算财产不足以弥补投资人的全部投资的本金及按每年 10%单利利率计算的收益，则不足部分，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其分配所得的清算财产，按投资人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予以补偿，但创始股东承担的补偿责任不超过其分配所得的清算财产。如投资人按照前述第一款规定已经获得全部投资本金加上年 10%单利利率计算的收益，则创始股东豁免补偿责任。

5、股权回购

如果发生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预计上市后投资人的股份无法流通（按上市规则锁定的除外）等情形，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和创始股东回购其在发行人持有的全部股权：

6、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增加其注册资本时，各方有权按照其各自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增资。

7、反稀释

在投资人对发行人的投资完成后、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果发行人以低于投资人入股价格发行新股票或者股权、股权类证券，必须取得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投资人有权根据该次发行的股票或者股权、股权类证券的每股价格调整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比例，但为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和战略并购而发行新股票或者股权、股权类证券除外。

8、首发上市条款

各方约定以最大努力实现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目标，如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则投资协议中关于投资人的特别保护的赌条款均将中止。仅在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形时：（1）撤回首发上市申请，（2）申请未获批准，（3）最终未能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上述对赌条款才会恢复效力。

2017年6月，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依据约定，投资协议中关于投资人特别保护的赌条款目前处于效力中止状态。

二、相关对赌条款目前为中止履行状态是否符合发行监管要求

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在发行人在会审核期间处于效力中止状态，对赌条款不发生效力，对发行人的在会审核不存在任何影响和障碍；如发行人股票最终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则该等对赌条款的效力将会自动终止。在上述两种情形下，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发行监管要求。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在发行人在会审核期间处于效力中止状态，对赌条款不发生效力，对发行人的在会审核不存在任何影响和障碍；如发行人股票最终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则该等对赌条款的效力将会自动终止。在上述两种情形下，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发行监管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明德' (Wu Mingd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章晓洪' (Zhang Xiaohong).

章晓洪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梁瑾' (Liang Jin).

梁瑾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丁天' (Ding Tian).

丁天

2018 年 5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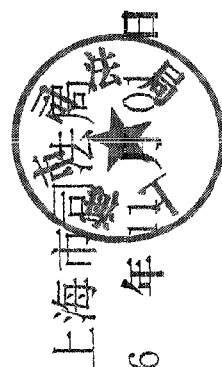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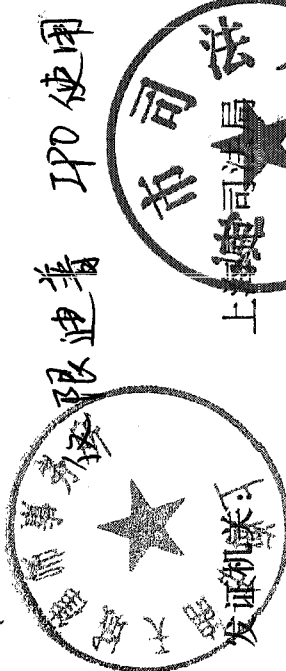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晟杰, 刘志斌, 戈人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焕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孙扬广，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徐颺，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苏月明，徐军，郭建清，丁信伟，方宏，刘凤选，高卓慧，朱林海，刘炯，李韬，张平。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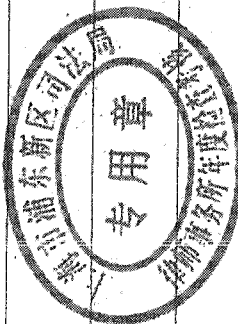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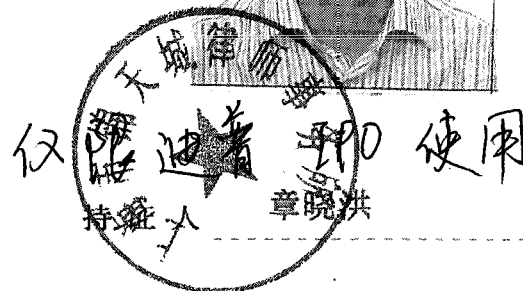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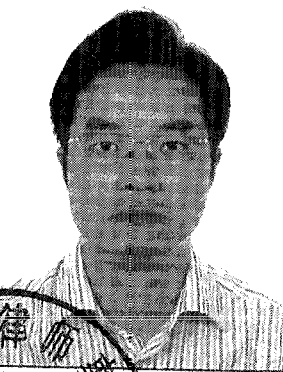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9094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87311018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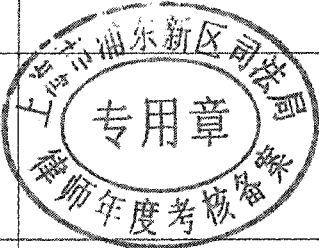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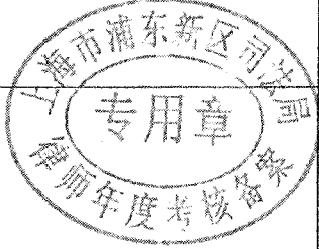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260319731125297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档案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14295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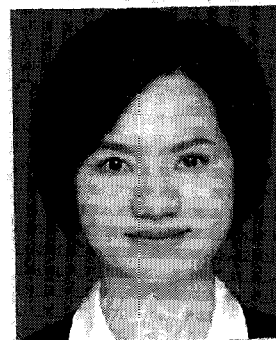
A20053301060337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31 日



仅限通普 2017年使用

持证人

梁瑾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3197912281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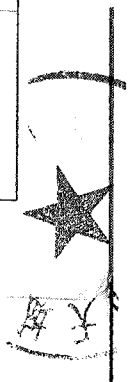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优秀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用章） 2017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1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850449



上
新
外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5505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301050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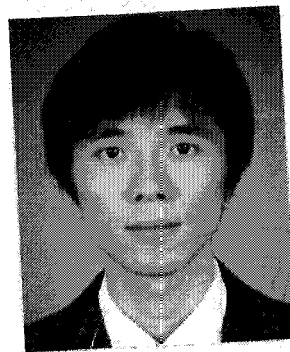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31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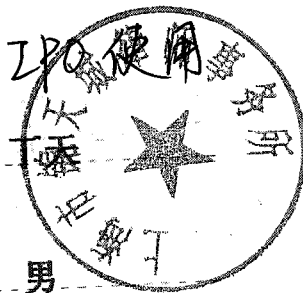
仅限迪普

持证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830428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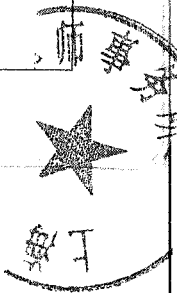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台州市司法局 2017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850451

